

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

113 年 12 月 25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114 年 5 月 28 日圖書館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第 7 條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使館藏發展得以支援教學與學習，提供學習資源，提升閱讀風氣，特訂定本館館藏發展政策(以下簡稱本政策)，以期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(一)充實館藏，滿足師生教學與學習需求。
- (二)辦理圖書館推廣活動，提升圖書館利用知能。
- (三)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建立終身學習觀念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

以本校全校師生、職員工及社區民眾為主要服務對象。

四、館藏蒐藏範圍：

- (一)一般圖書：國內出版社之出版品，有學術參考價值之圖書。
- (二)參考工具書：各科相關之基本參考圖書，如字(辭)典、百科全書、年鑑及圖鑑。
- (三)其它：期刊、報紙、影音光碟、視聽多媒體及電子書。

五、館藏徵集工具：

- (一)本校全校師生及職員工薦購書單。
- (二)網路書店(主題、排行榜、推薦)。
- (三)書商營業目錄。
- (四)報章雜誌刊載之出版消息及書評。
- (五)其他出版訊息。

六、館藏採訪徵集：

(一)徵集職責：

館藏資料徵集以採購為主，贈送及自製為次，本館辦理資料蒐集與選書事宜。各途徑徵集結果送交本校圖書館委員會審議。

(二)徵集原則：

- 1.合乎著作權法及普遍級圖書規範。
- 2.合乎館藏發展目的及學科範圍。
- 3.視聽多媒體資料蒐藏以具公開播放版權及家庭版者為採購原則。
- 4.讀者利用率。

(三)不納入館藏資料：

- 1.公職及就業等考試用書。
- 2.一般性宣傳小冊子、宗教結緣書及政論性宣傳品等。
- 3.違反著作權法及版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書資料。
- 4.圖書封面註明「限制級」及「未滿十八歲者不得觀覽」等字樣，不宜青少年閱讀之出版品。

七、館藏評鑑：

- (一)每學期個人及班級借閱排行統計。

(二)每學期(年)館藏冊數與圖書分類冊數統計。

(三)每學期(年)借閱人次、借閱冊次統計。

八、館藏維護：

(一)館藏複本原則：

- 1.一般圖書以一本為原則。
- 2.教師指定之專業圖書以二本為原則。
- 3.團體教學活動指定圖書以不超過四十本為原則。
- 4.參考工具書以一本(套)為原則。
- 5.視聽資料以一件為原則。
- 6.電子資料以一件為原則。

(二)圖書受贈原則：

- 1.受贈出版品應符合本政策。
- 2.受贈出版品本館有全權處置之權。
- 3.為求藏書排架之標準化，贈書者不得要求贈書專櫃陳列。
- 4.外界捐款購書，由本館擬定書單，務其能利用捐款購置對館藏有用之圖書。

(三)館藏淘汰原則：

- 1.破損不堪，無法修補者。
- 2.違反著作權法或出版法者。
- 3.報紙超過三個月，期刊超過一年者。
- 4.淘汰之書籍每年以不超過 3%為限。

九、本政策經圖書館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